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中海特卫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中海特卫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参加(单位名称: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奥运村街道办事处)的(项目名称:奥运村街道聘用城市环境保障专业整治队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奥运村街道聘用城市环境保障专业整治队项目),
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
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中海特卫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
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2138.1479万元,资产总额为
1157.4206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海特卫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12